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诚信托-烟台国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诚信托-烟台国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签署资金信托合同，以委托资产认购中诚信托-烟台国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由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并担任受托人，融资主体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认购金额0.5亿元人民币，受托管理费率为0.16%/年，投资期限为5年（满3年末，受托人与融资主体均有权提前到期）。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为中诚信托-烟台国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融资主体或其非房地产板块子公司流动资金性质的金融机构存量债务，以及补充融资主体或其非房地产板块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规定,中诚信托为本公司控制的法人机构,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 (二) 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安国勇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
注册资本(万元)	485000	成立时间	1995-1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219626L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40.56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中诚信托以信托贷款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本信托计划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 (二) 定价依据

本信托计划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定价情况,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3-02-20

### （二）交易价格

本信托计划受托管理费率为0.16%/年。

### （三）交易结算方式

信托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人在收到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指定账户。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信托计划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自2023年2月20日至2028年2月20日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资产。人保资产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2年11月16日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配置议案，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可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可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可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于本公可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8日